

## 商事法判解

## 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反向揭穿公司面紗原則

##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1528號判決

## 【實務選擇題】

雷禪集團乃是一間擁有眾多100%持股之子公司與彼此交叉持股關係企業之金融集團，該集團於2008年因故破產，試問下列敘述何者可能錯誤？

- (A) 台灣子公司債權人在一定條件下可以向法院主張母公司雷禪控股應該對台灣子公司債務負責。
- (B) 台灣子公司股東可以在一定條件下向母公司雷禪控股主張應該對台灣子公司債務負責。
- (C) 台灣子公司債權人在一定條件之下可以主張台灣子公司之股東香港子公司對台灣子公司債務負責。
- (D) 以上都不可。

**答案**：D

## 【判決摘要】

揭穿公司面紗之原則，係源於英、美等國判例法，其目的在於避免公司股東濫用公司人格獨立原則而有不公平或危害公共利益之情形，以保障債權人權益，乃將公司之控制股東認係公司之分身，而使該控制股東對於公司之債權人負責。此就母子公司言，應以有不法目的為前提，僅在極端例外之情況下，始得揭穿子公司之面紗，否定其獨立自主之法人人格，而將子公司及母公司視為同一法律主體，俾使母公司直接對子公司之債務負責。又法院審查個案是否揭穿公司面紗所應參酌之因素至夥，例如母公司之「過度控制」屬之，此項決定性因素非指母公司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即可揭穿，尚應考量母公司對子公司有密切且直接之控制層面。我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四規定，應可謂均源自揭穿公司面紗原則。至反向揭穿公司面紗原則，要係為使從屬公司為控制公司或持有者之債務負責。……尚難認A控股公司利用被上訴人為工具藉以詐騙財產逃避責任，為原審認定之事實。……原審並以被上訴人、A控股公司、B財務公司係各自擁有獨立法人人格之三家公司，上訴人又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公司任何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有

何故意或過失之不法侵害行為，因認上訴人主張依我國民法第一條規定，適用英國法下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或反向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法理，被上訴人應就A控股公司、B財務公司對伊所負契約責任、侵權責任，負同一賠償責任；及依我國民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一百八十八條等關於侵權行為之規定，被上訴人應與A控股公司、B財務公司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對被上訴人為訟爭請求，均屬無據。

### 【解析】

#### 一、揭穿公司面紗原則

股東有限責任制度乃是現代公司法重要之發展，其目的在於鼓勵人類冒險之精神，使人類社會有進步的動力。然而在發展的歷史上，難免有人利用有限責任作為詐欺之工具，故外國法上藉由個案的發生，由法官造法發展出所謂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以及反向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用以保障債權人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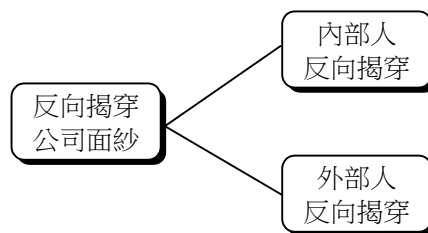
#### 二、外國法上揭穿公司面紗之理論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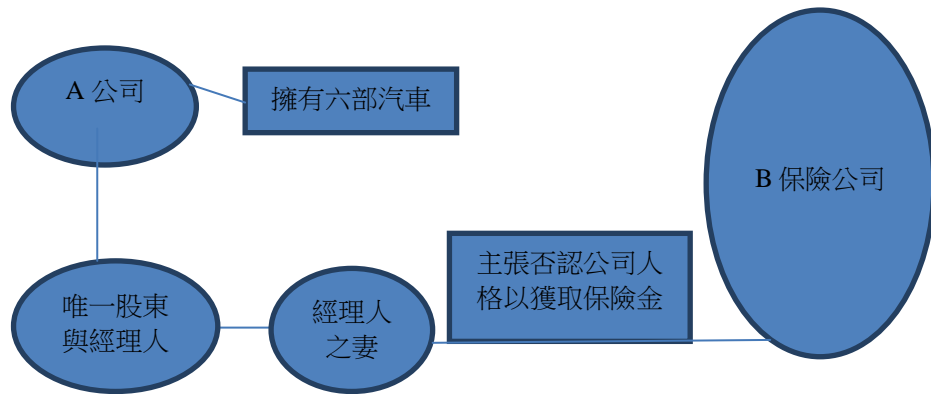
- (一) 工具理論：若股東以公司做為不法行為之工具，法院可以否認公司之法人格，判斷上以公司股東對於公司是否有完全的控制力（非僅從持股判斷），並利用該控制進行違反行為規避責任。
- (二) 分身理論：若公司與股東在行為尚難以區別公司是否具有獨立人格，倘若仍將之視為各自獨立的實體，將造成債權人保障不周之可能，因此若有財產混同、公司資產不足之情形，可能揭穿公司面紗。

外國法上針對兄弟姊妹公司之關係企業時又將之稱為揭穿公司圍牆，令其對子公司債務負責。

#### 三、反向揭穿公司面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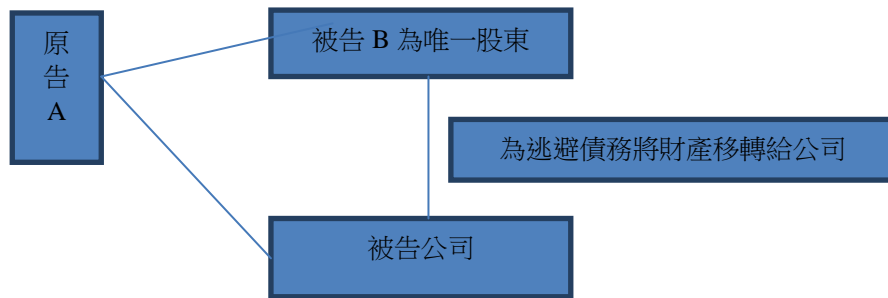
所謂反向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係指，公司股東或是內部人要求否認公司法人格，將公司與股東視為一體，或是公司股東之債權人要求將股東與公司視為一體，令公司對股東債務負責，茲以下圖說明：





上圖乃是外國法上關於內部人反向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例，該公司若仍與經理人以不同人格視之，則其妻將只能獲取一萬元之保險金，反之，若肯認兩者為一體，其妻將可以獲得六萬元保險金。在不損害其他債權人之情況下，美國法院肯認此項原則的發展，惟此種原則可能使公司債務人面臨義務擴張的情況，故美國法院使用上相當謹慎。

與之相對之外部人反向揭穿公司面紗，係公司股東之債權人請求否認法人格使公司財產清償債權人對股東所享有之債權。茲以下圖說明之：



上圖乃是外國法上針對外部人反向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例，即被告為逃避個人債務，將其財產移轉給公司使公司財產與個人財產無法區分，外國法院認為此種精心安排，若仍堅持公司為獨立法人格將造成詐欺與不公。

### 三、結論

外國法就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適用上，原則上係針對閉鎖型或是一人公司之情況，目前尚無針對公開發行公司為揭穿公司面紗之適用，且適用的案例中多屬關係企業，就自然人負擔公司債務較為少見，蓋此二種公司型態股東較常涉入公司經營於適用上對於股東有限責任之衝擊較低。另就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在外國公

法上債務亦有適用之空間，惟囿於篇幅在此不贅述。

我國公司法在增訂第154條第2項之後，其體例上置於股份有限公司章節似乎與外國法經驗上有所不同，外國法上經驗多是針對閉鎖型或是一人公司，故未來法院在解釋上是否有限縮之趨勢，有待觀察。而我國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在規範上，應僅有傳統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之解釋空間，尚難導入反向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然而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法理乃是權利濫用與誠信原則，本件最高法院判決似乎並不排斥在舉證充實之情況下，依循往例依照法理擴張解釋進而謹慎適用反向揭穿公司面紗，是以未來實務發展方向值得觀察。

#### 【延伸閱讀文章】

1. 洪秀芬，〈從德國事實上關係企業之控制企業責任法制反思我國控制公司責任規範〉，東吳法律學報25卷2期，2013.10。
2. 劉連煜，〈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及否認公司人格理論在我國實務之運用〉，《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67期，2005.02。
3. 郭大維，〈股東有限責任與否認公司法人格理論之調和——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探討〉，《中正財經法學》，第7期。

#### 【實務判決】

1. 102年度台再字第26判決
2. 102年度台上字第723判決
3. 台南高分院89年度上字第47號判決（91年台上字第792號判決廢棄）